

附表三

接受彰化縣政府補助(捐)助經費明細表

接受補助團體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機關(單位)： 單位：元

申請項目內容及執行期間	計畫		編列		執行		情形	
	項目名稱							合計
	自籌款							
	縣府補助款							
	合計							
	實支數							
	結餘							
	縣補助款結餘數				繳回縣庫日期			
收到補助日期及金額	執行成果簡要說明			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成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_____		

製表：(接受補助團體)

負責人：

承辦人員：

科長：

技正/視導：

副處長：

處長：

- 註：一、「項目名稱」依申請補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填列，計畫編列時以不超過7個「項目」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列細目，惟細目不列入本表填報。
 二、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單位)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本表由接受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填製2份(審核欄由補(捐)助機關(單位)查核勾選)1份自存，1份建同補助款結餘款送補(捐)助機關(單位)。(如係全額補助，原始憑證應一併送原補助機關)
 四、補(捐)助機關(單位)應將結餘款繳回縣庫，承辦人員負責審核經費之運用，並查填審核欄。
 五、本表應經機關(單位)主管核閱後，併同成果報告專卷保管，至少保存3年，以備查核。

附表四

彰化縣政府輔導食品工廠落實品管制度

補助執行成果報告

1.工廠名稱：

2.統一編號：

3.工廠登記編號：

(蓋公司大小章)

4.活動成果：(以文字摘要敘述或檢附檢驗報告佐證)

完成_____次檢驗，檢驗結果：

檢驗報告：(請浮貼於下方)

附表五

序號 1	檢驗費用收據、發票黏貼處
	(請浮貼)
2	檢驗費用收據、發票黏貼處
	(請浮貼)
3	檢驗費用收據、發票黏貼處
	(請浮貼)
4	檢驗費用收據、發票黏貼處
	(請浮貼)
5	檢驗費用收據、發票黏貼處
	(請浮貼)
6	檢驗費用收據、發票黏貼處
	(請浮貼)

※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列印本表。

附表六

領據

茲領到彰化縣政府輔導食品工廠落實品管制度經費計

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彰化縣政府

具領人：

(工廠大小章用印)

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廠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委 託 書

委託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公司名稱			
	電 話			
代理人	姓 名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地 址			
	電 話			
委託 權 限		(委託人)委託 (代理人)遞送 彰化縣政府輔導食品工廠落實品管制度補助申請書件，彰化縣政府 公文書通知仍寄至委託人之工廠廠址。		
委託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公司大小章			代理人印章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70202012 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鹿港鎮鹿鳴段0796(部分)、0797(部分)地號因土地辦理合併分割，爰修正本府103年12月5日府授環水字第1030397476號及104年2月2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4753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鹿港鎮鹿鳴段0796(部分)、0797(部分)地號，面積分別為0.1777、0.0622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鹿港鎮鹿鳴段0791(部分)、0797(部分)地號，面積分別為0.1110、0.1289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 791（部分）、797（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pH 單位為無因次，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坵塊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鎘	鉻	銅	汞	鎳	鉛	鋅
					(一般)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管制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N0915	196153	2665307	0.0622	6.2(24.9℃)	8.49	0.40	126	256	0.147	234	46.5	811
N0916	196148	2665294	0.1777	6.6(25.1℃)	7.37	<0.33 (0.25)	113	214	0.597	225	41.9	701

	A (最東)	B (最南)	C (最西)	D (最北)
x	196195	196195	196138	196154
y	2665283	2665260	2665270	2665321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N.D."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 791（部分）、797（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公頃)
鹿鳴段	791	0.1110
鹿鳴段	797	0.1289

註：因扣除坵塊邊渠道或道路行經區域（地目為水及道之地號）上述公告地號面積之加總，可能小於坵塊實際面積。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204212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嘉安段1118地號因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105年11月21日府授環水字第1050390327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118地號，面積為0.082575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118、1118-0005地號，面積各為0.041287、0.041288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1118-0000、1118-0001、1118-0002、1118-0003、
1118-0004、1118-0005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嘉安段 1118,1118 -1,1118-2, 11183,111 8-4-S01	201212	2665715	0.412872	pH	6.4	0.179	6.38	323	233	1.69	29.5	473	219

	A	B	C	D
X	201139	201158	201234	201231
Y	2665821	2665839	2665710	2665693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118-0000、1118-0001、1118-0002、1118-0003、1118-0004、1118-0005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嘉安段	1118-0000	0.041287
嘉安段	1118-0001	0.082574
嘉安段	1118-0002	0.082574
嘉安段	1118-0003	0.082574
嘉安段	1118-0004	0.082575
嘉安段	1118-0005	0.041288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222727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茄苳路二段10巷28號(本縣彰化市茄苳段0981-0000(部分)、0981-0001(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順盛五金企業社實施「順盛五金企業社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污染控制完成報告，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順盛五金企業社。
- 二、解除管制之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茄苳路二段10巷28號
- 三、解除管制之地號：彰化縣彰化市茄苳段0981-0000(部分)、0981-0001(部分)地號。
-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五、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227357號

主旨：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年度彰化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7年6月6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有污染之虞之柴油車目視判煙稽查作業。
- (二)實施田中站、彰濱站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驗及不定期稽查檢驗等作業。
- (三)配合受理民眾檢舉高污染柴油車之檢測通知等相關作業。
- (四)執行柴油車輛柴油油品硫含量取樣送驗工作。
- (五)執行柴油車自主管理及保檢合一措施作業。
- (六)規劃評估柴油車空氣品質維護區等設置事宜。
- (七)執行使用中柴油車輛進行動態車牌辨識。
- (八)宣導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相關法規及成果。
- (九)利用車籍資料連線查詢系統，辦理柴油車車輛禁動、解動作業。
- (十)辦理柴油車通知檢測、告發、裁處等相關作業。
- (十一)辦理淘汰一、二期柴油大客貨車申請文書資料審查及資料建檔等作業。
- (十二)辦理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申請補助文書資料審查及資料建檔等作業。

三、另油品硫含量檢測項目委由經行政院環保署認證之合格檢驗測定機構執行。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館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204。

縣長 魏明谷

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彰環工字第1070032188號

附件：107年6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07年6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1輛、機車9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長 戴 瑞 文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601	PN02MS -LAP-109	三陽 124	機車	藍	107060410	鹿港鎮	鹿工南二路 27 之 31 號	FG552726
M0602	PN01MS- BP9-488	山葉 125	機車	銀	107062809	彰化市	中華西路 250 巷 119-2 號旁	4TE-501216 (懸掛不同車牌)
M0603	PN01MS- CUP-252	三陽 124	機車	深綠	107062809	彰化市	平安街 138 號 前路口	KN046504
M0604	PN01MS -JPL-913	三陽 124	機車	深綠	107062809	彰化市	公園路一段 22 巷	FG518090
M0605	PN01MS- WSC-828	山葉 49	機車	深綠	107011811	彰化市	公園路一段 209 號前	5FH-112702
M0606	EN01MS -000039	光陽 125	機車	黑	107060408	彰化市	中山路三段 941 號和 897 中間	GY6C3-106332
M0607	EN01MS -000051	三陽 49	機車	紅	107062810	彰化市	金馬路二段 135 巷 32 號旁	GG148222
M0608	PN02MS -000001	山葉 49	機車	紅	107062814	鹿港鎮	中山路 242 號 前	3XY-208519
M0609	EN11MS -KPY-263	光陽 124	機車	綠	107061017	鹿港鎮	民權路 279 號 紅綠燈下	GY6D-817943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601	EN10CS -000002	HON DA	汽車	白	107060409	伸港鄉	大同村中興五 街 117 號旁	VA-AM01339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70204438A 號

主旨：公告「南郭宿舍 5 號、5-1 號」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暨古蹟指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4、5 條、「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指定「南郭宿舍 5 號、5-1 號」為本縣縣定古蹟。

(一)名稱：南郭宿舍5號、5-1號。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133-2地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1、古蹟本體：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133-2土地上建物，為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836建號。

2、定著土地之範圍：「南郭宿舍5號、5-1號」建築本體座落土地為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133-2地號，面積約1,025平方公尺，保存面積為「南郭宿舍5號、5-1號」建築本體。(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指定理由：「南郭宿舍5號、5-1號」兩棟建物原是一體建築，應於戰後才分為兩棟宿舍，兩棟建築以「渡廊下」(走廊)來連結，現在仍保有「渡廊下」。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南郭宿舍5號為本體建築，除了西洋式「玄關」及「應接室」以外，還有日式部分「座敷」，及典型之「床之間」、「床脇」、「付書院」等，其他「次間」、「浴室」、「廚房」、「便所」等空間仍有保留；南郭宿舍5-1號為附屬建築，建築樣式及裝潢十分高級，過去使用係接待客人及「茶室」，具時代意義及文化資產價值。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建築仍有些許檜木門板保留，此為真實性構件應妥善保存，且凹間(床之間)等細節精美，藝術性質高。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南郭宿舍5號、5-1號」為日治時期高等官員宿舍，全台能完整保存不多，目前彰化獨佔優勢，且建築具有特殊性，有別其他郡役所之建築風格。

2、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指定基準。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227934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補充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和興派出所」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
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及106年7月11日召開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
委員會106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補充本府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府授文資字第1070111110A號公告登錄「鹿港和興派出所」為彰化縣歷史建築之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為日治時期設立之「和興警察官吏派出所」，目前所見之建物主要為昭和11年(1936)增建騎樓立面後之成果。
 - (二)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和興派出所是鹿港大街(中山路)，唯一留下的一棟日治時期公署建築，和興派出所能夠完整保存官署更顯彌足珍貴。
 - (三)依據：經本府106年7月11日召開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登錄基準。
- 二、附本府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府授文資字第1070111110A號公告影本。
-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70111110A號
附件：公告及相關資料乙份



主旨：公告「鹿港和興派出所」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登錄「鹿港和興派出所」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一)名稱：鹿港和興派出所。

(二)種類：衙署。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108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鹿港和興派出所建築本體座落土地為彰化縣鹿港鎮鹿和段632、637、753、755地號，面積約1377.57平方公尺，保存面積為鹿港和興派出所建築本體。(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 1、為日治時期設立之「和興警察官吏派出所」，目前所見之建物主要為昭和11年(1936)增建騎樓立面後之成果。
- 2、和興派出所是鹿港大街(中山路)，唯一留下的一棟日治時期公署建築，和興派出所能夠完整保存官署更顯彌足珍貴。

- 3、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並經本府106年7月11日召開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鹿港和興派出所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評定基準。
- 二、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府勞外字第1070216811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YENI YULIAWATI(護照號碼：A6825900，以下簡稱Y君)之本府107年6月19日府勞外字第1070198439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Y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Y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Y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府勞外字第1070216070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MIA MINARSIH君（護照號碼：AT164406；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7年5月30日府勞外字第1070173566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於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2段2-16號非法雇主掄元塑膠有限公司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府勞外字第107021612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DENIS HARDIHAN JAYA君(護照號碼：AS479183；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7年6月5日府勞外字第1070183820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於彰化縣伸港鄉建國路389號對面工地為非法雇主陳金輝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府地開字第1070212556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內可建築土地，田中鎮高鐵段859地號等61筆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暨本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應繳納之押標金，詳如土地標售清冊。
- 二、投標書類：投標單、投標封、投標須知、標售土地清冊及位置圖請至本府地政處、田中地政事務所索取，或上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land.chcg.gov.tw/>）下載使用。
- 三、本標售作業採1次公告，共分2次辦理標售土地開標作業，標單可適用於各次標售作業，投標人於投標前，應先向本府地政處查明欲投標之標的物是否已經標售或另有用途，以免造成投標無效。
- 四、投標方式：一律採用郵寄方式投標，投標人須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以郵戳為憑）寄達彰化市郵局1710號郵政信箱。
- 五、公告起迄期間：自民國107年7月2日至107年7月26日止。
- 六、開標地點：彰化縣政府1樓第一會議室。
- 七、各場次開標日期及時間如下：
 - （一）第1次開標日期及時間：民國1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二）第2次開標日期及時間：民國107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八、本區土地按現況標售（現況點交），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九、得標後價款繳交期限：請參閱投標須知十一。
-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故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開標日倘因天然災害致本縣停止上班上課，將順延至次個上班日開標，不另行通知。
- 十二、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請逕上本府建設處網站（<http://economic.chcg.gov.tw/>）-都計資訊網-都計書圖查詢-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查詢。
-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四、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為準。
- 十五、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諮詢電話：（04）7531565、（04）7531568，傳真電話：（04）7290050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府地開字第1070226644A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區內可建築土地，伸港鄉伸同段527地號及伸股段125地號等2筆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本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暨本縣區段徵收委員會107年第1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應繳納之押標金，詳如土地標售清冊。
- 二、投標書類：投標單、投標封、投標須知、標售土地清冊及位置圖請至本府地政處、和美地政事務所索取，或上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land.chcg.gov.tw/>）下載使用。
- 三、投標方式，一律採用郵寄方式投標，投標人須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以郵戳為憑）寄達彰化市郵局1710號郵政信箱。
- 四、公告起迄期間：自民國107年7月10日至107年7月30日止。
- 五、開標地點：彰化縣政府1樓視聽簡報室。
- 六、開標日期：民國107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七、本區土地按現況標售（現況點交），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八、另伸港鄉伸股段125地號現場施工圍籬係為避免民眾進入堆置機具及傾倒垃圾影響環境(為承攬拆除工程之廠商所有)，將於標售後由本府通知其拆除歸還。
- 九、得標後價款繳交期限：請參閱投標須知十一。
-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故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開標日倘因天然災害致本縣停止上班上課，將順延至次個上班日開標，不另行通知。
- 十二、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請逕上本府建設處網站 (<http://economic.chcg.gov.tw/>)-都計資訊網-都計書圖查詢-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區查詢。
-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四、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為準。
- 十五、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諮詢電話：(04)7531562，傳真電話：(04)7290050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府地權字第1070218246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同安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福興鄉福園段444地號內等11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福興鄉福園段444-1地號等13筆土地)，合計面積0.05670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案件編號：107A04N0008）。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504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6年3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福興鄉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07年7月30日止（計30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

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7年7月開工，109年7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府地權字第1070226948號

附件：農林作物補償更正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更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花壇排水上游改道工程（非都市土地）」徵收本縣花壇鄉溪南段1558-1地號土地上之農林作物所有權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文號及原公告文號：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034號函核准及本府107年5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70155448號公告。
- 四、更正之徵收農林作物所有權人：花壇鄉溪南段1558-1地號土地上之農林作物所有權人李榮秋等7人更正為李梁榭花（詳如農林作物補償費更正清冊），上項清冊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花壇鄉公所及本縣花壇鄉長沙村辦公處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7月10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9日止（計30天）。
- 六、本案土地上之農林作物所有權人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更正後所有權人等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七、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府地籍字第1070214561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水潭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001247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陳水潭。
- 二、證書字號：（80）台內地登字第08316號。
- 三、執照字號：（107）彰地登字第001247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水潭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北斗鎮文昌里光中路187巷2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府地籍字第1070219520號

主旨：公告註銷吳筱婷地政士開業執照〔（86）彰地登字第000693〕。

依據：地政士法第15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吳筱婷。
- 二、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020242號。
- 三、執照字號：（86）彰地登字第000693號。
- 四、事務所名稱：吳筱婷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大仁路112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